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

地址：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東七街 16 號 6 樓

電話：(07)362-2663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2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4~16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7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2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3~4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1~4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2~85	六~三四
(七) 關係人交易	85~89	三五
(八) 質押之資產	89	三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9~90	三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90~91	三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91~92, 96~101	三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1~92, 102, 105	三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92~93, 103~104	三九
(十四) 部門資訊	93~95, 106	四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嘉 能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所述，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107 年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本會計師未因此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管理階層承受達成預期目標及市場預期之壓力，可能藉由營業額來達成其目的，主要風險在於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因此，本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預設之顯著風險規定，將因舞弊而產生之收入認列風險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銷貨收入重點為銷貨是否真實發生，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有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 二、分析主要客戶銷售金額、毛利率及交易條件變動原因及其合理性。
- 三、自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查核客戶訂單、出貨證明文件及收取貨款證明，並確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 四、取得年度及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查核有無重大異常退貨及折讓情形，以確認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商譽—減損評估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帳載商譽金額為新台幣 684,151 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4%。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於每年底定期進行商譽減損測試，即比較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是否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七所述，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商譽主要來自收購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SHAP) 全數股權所產生，該項商譽是否減損取決於對 SHAP 及其子公司未來獲利狀況之預測及折現率等假設，相關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將商譽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工作聚焦於與減損評估相關之各項關鍵假設，係因各項假設涉及許多判斷，且這些假設對於減損評估結果最具敏感度。本會計師取得

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減損測試模型並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 一、檢視相關文件以了解管理階層估計 SHAP 及其子公司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營收成長率、利潤率及預估現金流量之過程是否有相關來源依據。
- 二、計算以前年度營收預算數與實際數達成情形、比較管理階層估列之未來營收成長率與相關產業預測報告之差異，以評估管理階層估計之未來營收成長率是否合理。
- 三、評估管理階層於估計使用價值時所採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與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現行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 四、針對重要假設，包括營收成長率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查詢管理階層執行敏感度分析之流程及文件資料並重新計算，以評估該等重要假設之變動是否有相當可能使 SHAP 及其子公司之帳面價值重大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其他事項

長華電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而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裕祥



會計師

許瑞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9 日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050,360	19	\$ 3,551,447	22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二十)	\$ 1,856,899	12	\$ 1,693,203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55,602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五)	184,775	1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104,182	1	-	-	2150	應付票據	530	3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九)	-	-	-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一)	1,473,417	9	1,633,855	10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十)	1,249	-	89,137	1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一及三五)	403,680	3	318,460	2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及十)	3,331,893	21	9,319	-	223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二、二三及三五)	912,800	6	861,333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十及三五)	18,699	-	3,354,824	21	2299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七)	144,616	1	248,658	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三五)	72,706	-	32,568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86,682	-	142,39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七)	-	-	61,027	-		流動負債合計	5,063,389	32	4,897,902	31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1,706,834	11	155	-		非流動負債	17,030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二及三六)	100,000	1	200,000	1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五)	2,340,134	15	2,286,994	1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31,900	1	124,931	1	2541	長期借款 (附註二十及三六)	291,221	2	140,11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573,425	54	9,008,597	5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七)	39,774	-	37,51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9,122	-	9,795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三二)	1,025	-	25,007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98,306	17	2,499,423	15
							非流動負債合計	7,761,695	49	7,397,325	46
1510	非流動資產	183,159	1	-	-		負債總計	12,825,084	81	12,295,227	79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224,065	1	-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四)	638,799	4	638,799	4
15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	-	-	-		普通股股本	2,197,185	14	2,542,422	16
15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2,778,864	18	239,136	2		資本公積	830,462	5	743,312	5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四)	-	-	2,701,044	17		法定盈餘公積	1,277	1	1,27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六及三五)	2,771,528	17	2,632,695	17		特別盈餘公積	1,793,174	11	1,663,091	10
1805	商譽 (附註四、五、十七及二九)	45,513	-	52,869	-		未分配盈餘	2,624,913	16	2,407,680	15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八)	684,151	4	674,576	4		保留盈餘總計	48,062	1	155,54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七)	25,249	-	21,667	-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5,508,959	34	5,744,444	36
1920	存出保證金	118,009	1	122,846	1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三及二四)	2,646,648	17	2,829,099	18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二及三六)	5,666	-	8,088	-	3XXX	權益總計	8,155,607	51	8,573,483	54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附註十九)	40,300	-	54,457	-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9,096	3	424,954	3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8,277	1	29,879	3			-	-	-	
		7,343,877	46	6,962,211	44			-	-	-	
1XXX	資產總計	\$ 15,917,302	100	\$ 15,970,808	100	3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917,302	100	\$ 15,970,80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黃嘉能

會計主管：陳美琴

董事長：黃嘉能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五及三五）	\$ 15,756,626	100	\$ 14,130,62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三、 二六及三五）	<u>13,435,901</u>	<u>85</u>	<u>12,144,429</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u>2,320,725</u>	<u>15</u>	<u>1,986,194</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三、 二六及三五）				
6100	推銷費用	295,167	2	328,513	2
6200	管理費用	587,668	4	532,56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759	-	30,69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 利益	(<u>18,737</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30,857</u>	<u>6</u>	<u>891,772</u>	<u>6</u>
6900	營業利益	<u>1,389,868</u>	<u>9</u>	<u>1,094,422</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六）				
7010	其他收入	98,792	-	78,85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7,078	-	295,689	2
7050	財務成本	(<u>39,003</u>)	<u>-</u>	(<u>75,212</u>)	(<u>1</u>)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利益之份額	<u>241,607</u>	<u>2</u>	<u>82,532</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58,474</u>	<u>2</u>	<u>381,859</u>	<u>3</u>
7900	稅前淨利	1,748,342	11	1,476,281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u>431,884</u>	<u>3</u>	<u>363,259</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接次頁）	<u>1,316,458</u>	<u>8</u>	<u>1,113,022</u>	<u>8</u>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三、二四及二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0,501)	-	(\$ 16,10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47,266)	-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5,917)	-	(27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6,595	-	2,73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6,853	-	(36,92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03,079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 於有效避險部分 之避險工具利益	-	-	1,71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11,940)	-	(12,45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5,477)	-	10,30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 淨額)	(27,653)	-	52,07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88,805</u>	<u>8</u>	<u>\$ 1,165,100</u>	<u>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56,079		\$ 871,502	
8620	非控制權益	460,379		241,520	
8600		<u>\$ 1,316,458</u>		<u>\$ 1,113,02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10,885		\$	964,288	
8720	非控制權益		<u>477,920</u>			<u>200,812</u>	
8700		\$	<u>1,288,805</u>		\$	<u>1,165,10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9750	基 本	\$	13.47		\$	13.64	
9850	稀 釋		13.44			13.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黃嘉能



會計主管：陳美琴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本公司										其他		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置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現金流量避險中層有效避險之工具	合計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 638,799	\$ 2,351,002	\$ 664,746	\$ 1,227	\$ 1,516,834	\$ 21,529	\$ -	\$ 77,091	\$ 685	\$ 54,877	\$ 5,227,535	\$ 639,262	\$ 5,866,804	
B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四)	-	-	78,566	-	(78,566)	-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78,566	-	(638,799)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717,365	-	-	-	-	-	-	-	-	
D1	106年度淨利	-	34,638	-	-	871,502	-	-	-	-	-	34,638	-	34,638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880	(3,814)	-	103,795	685	100,666	92,785	40,708	1,113,022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3,622	3,814	-	103,795	685	100,666	964,288	200,812	1,165,10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三十)	-	-	-	-	-	-	-	-	-	-	156,782	-	156,782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附註二四)	-	-	-	-	-	-	-	-	-	-	-	1,988,958	1,988,958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638,799	2,542,422	743,312	1,227	1,663,091	(25,343)	-	180,886	-	155,543	5,744,444	2,829,039	8,573,483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附註三)	-	-	743,312	-	51,328	(25,343)	-	(180,886)	-	104,215	5,744,444	2,829,039	8,573,483	
A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638,799	2,542,422	743,312	1,227	1,714,419	-	-	-	-	51,328	5,744,444	2,829,039	8,573,483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7,150	-	(87,150)	-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87,150	-	(702,679)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87,150	-	(789,829)	-	-	-	-	-	-	-	-	
D1	107年度淨利	-	5,336	-	-	856,079	-	-	-	-	-	5,336	-	5,336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919	(9,563)	-	49,839	49,839	40,275	460,379	477,920	1,316,458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1,160	9,563	-	103,795	685	40,275	810,885	477,920	1,288,805	
L7	子公司處分母子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	-	-	-	-	-	-	-	1,878	-	1,878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	-	-	-	4,499	-	4,499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票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1,546	-	-	-	-	-	651	-	65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附註三十)	-	-	-	-	-	-	-	-	-	-	-	2,405	2,405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附註二四)	-	-	-	-	-	-	-	-	-	-	-	(2,008)	(2,008)	
O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二四)	-	-	-	-	-	-	-	-	-	-	-	659,914	659,914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638,799	2,197,185	830,462	1,227	1,793,174	(15,780)	(15,828)	77,091	685	15,828	5,508,959	2,646,648	8,155,6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黃嘉能

會計主管：陳美琴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48,342	\$ 1,476,28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42,300	498,520
A20200	攤銷費用	22,355	14,61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18,737)	-
A20300	呆帳費用	-	18,0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益	389	-
A20900	財務成本	39,003	75,212
A21200	利息收入	(29,431)	(20,715)
A21300	股利收入	(12,733)	(11,35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 之份額	(241,607)	(82,53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19,600)	(13,92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4,563)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 益)	7,609	(364,645)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9,26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0,196	79,845
A29900	其 他	917	(7,33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50,013)	-
A31130	應收票據	8,070	26,430
A31150	應收帳款	50,405	123,17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869	238,11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402)	280,513
A31200	存 貨	(162,070)	(186,4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478)	(49,738)
A32125	合約負債	65,812	-
A32130	應付票據	530	-
A32150	應付帳款	(160,438)	(625,82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5,220	58,4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45,039	\$ 184,6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5,645	(101,04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238)	(7,992)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9	(3,55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95,083	1,603,3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259	23,83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3,605	42,88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8,939)	(73,40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9,263)	(243,3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49,745</u>	<u>1,353,32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5,500)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148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7,729)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8,67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72,006)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500	7,777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2,609,17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0,585)	(595,89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298	19,21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468	(60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931)	(10,678)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72,00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14,157	368,53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449)	(4,93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89,894)</u>	<u>(2,884,81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83,676	1,298,80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14,235)	(616,90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950,000	4,8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900,000)	(3,215,695)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73)	5,55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98,180)	(638,79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08,559)	2,137,31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87,971)</u>	<u>3,820,27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27,033</u>	<u>(\$ 39,66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01,087)	2,249,12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551,447</u>	<u>1,302,32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50,360</u>	<u>\$ 3,551,4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1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黃嘉能



會計主管：陳美琴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78 年 5 月，目前主要從事電氣、通信、半導體材料及零件之買賣、一般進出口貿易、電器、電信器材批發、零售、機械批發、機械器具零售、機械安裝、租賃及五金批發、合成樹脂、電子材料及零組件等之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92 年 10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買賣；嗣於 96 年 12 月 31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華立企業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皆為 30.98%。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9「金融工具」取代 IAS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39 及 IFRS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3,551,447	\$ 3,551,447			
應收票據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9,319	9,319	(1)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387,392	3,387,392	(1)		
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1,027	61,027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00,000	200,000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8,088	8,08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4,457	54,457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9,137	89,137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39,136	239,136	(3)		
	107年1月1日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保留盈餘影響數	107年1月1日其他權益影響數	說 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	\$ 89,137	\$ -	\$ 89,137	\$ 6,991	(\$ 6,991)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239,136	-	239,136	44,337	(44,337)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7,271,730	-	7,271,730	-	-	(1)
	<u>\$ -</u>	<u>\$ 7,600,003</u>	<u>\$ -</u>	<u>\$ 7,600,003</u>	<u>\$ 51,328</u>	<u>(\$ 51,328)</u>	

- (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2) 原依 IAS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選擇全數依 IFRS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991 千元重分類為調增保留盈餘。
- (3) 原依 IAS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因非持有供交易，依 IFRS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3,895 千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原依 IAS39 已認列之股票投資減損損失並累積於保留盈餘。因該股票依 IFRS9 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減少 44,337 千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44,337 千元。

2. IFRS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18「收入」、IAS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參閱附註四。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15 前，依 IAS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 IFRS15 影響如下，並未影響該日保留盈餘。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本年度影響

	1 0 7 年 1 月 1 日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1 0 7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帳 面 金 額
備抵銷貨折讓	\$ 8,875	(\$ 8,875)	\$ -
退款負債—流動	-	8,875	8,875
預收貨款	111,882	(111,882)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007	(24,111)	896
合約負債	-	135,993	135,993
負債影響	<u>\$ 145,764</u>	<u>\$ -</u>	<u>\$ 145,764</u>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 A S 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註 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提前適用。

註 3：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1.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

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將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認列費用，為取得國外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長期預付租金。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得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4. 首次適用 108 年適用之 IFRS，預期受影響之彙總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550,703	\$ 550,703
投資性不動產	45,513	7,691	53,204
長期預付租金	419,096	(419,096)	-
資產影響	<u>\$ 464,609</u>	<u>\$ 139,298</u>	<u>\$ 603,907</u>
租賃負債－流動	\$ -	\$ 15,602	\$ 15,602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23,696	123,696
負債影響	<u>\$ -</u>	<u>\$ 139,298</u>	<u>\$ 139,298</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公司及子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皆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若對處分後剩餘之股權具重大影響）之金額。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CWE Holding Co., Ltd. (CWE Holding)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科)	國際投資業務 工業用塑膠製品與電子 零組件之製造及電子 零組件與機械器具之 零售與批發等業務	100	100	- 註1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說 明
			107年	106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長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華能源)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租賃業以及電器、機械與電腦設備安裝及批發等業務	100	100	-
CWE Holding Co., Ltd.	長華控股(開曼)公司(長華開曼)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長科)	照明材料及設備、通信設備、半導體材料及設備、電子產品、機械設備等銷售業務	100	100	-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SHAP)	電子元件及電子設備貿易及投資業	100	100	-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興勝)	電子零組件與模具之製造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100	100	註 2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SHAP)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成都興勝)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70	70	註 3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成都興勝新材料)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70	70	註 4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蘇州興勝)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封裝材料和精密模具之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	100	100	註 5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MSHE)	半導體材料之導線框架等業務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WSP)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註 6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上海長華)	IC封裝材料及設備之代理等業務	69	69	-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成都興勝)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30	30	註 3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成都興勝新材料)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30	30	註 4

註 1：107 年度本公司持續自公開市場購入長科股票及長科自市場買回庫藏股，致持股比例由 45%增加至 50%。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對該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是以將其列為子公司。

註 2：原名台灣住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7 月更名。

註 3：原名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於 107 年 7 月更名。

註 4：原名成都住礦精密製造有限公司，於 107 年 7 月更名。

註 5：原名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於 107 年 7 月更名。

註 6：106 年 10 月本公司以組織重組方式出售子公司 WSP 全數股權予子公司 SHAP。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因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而於收購日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係按與本公司及子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若尚未完成，資產負債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採用收購法處理組織重組下之企業合併，而係採用帳面價值法。

(六)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本公司及子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而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如處分關聯企業之股權後仍具重大影響力），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應收帳款之出售

應收帳款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視為出售：

1. 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本公司及子公司隔離，亦即推定已脫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控制。
2. 應收帳款之每一個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該應收帳款，且未有限制應收帳款受讓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條件，致使本公司及子公司獲得非屬細微之利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藉由下列二種方式之一，維持對應收帳款之有效控制：

(1) 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應收帳款之協議。

(2) 單方面使持有人返還特定資產之能力。

當應收帳款出售時，其出售所得之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損失，列入當年度營業外支出。

(八)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商品及用品盤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九)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及子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調減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調減保留盈餘。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

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所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土地不提列折舊。

除部分模具設備考量消耗型態依產品產出比例計提折舊外，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三)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以原始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企業合併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四)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五)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三四。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

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客觀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 3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子公司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六) 避險會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規避匯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對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係以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從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七) 收入認列

107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係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承諾之貨物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滿足履約義務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允價值衡量；已收到之貨款若預期將因為折扣或其他折讓而退還予客戶，則認列為退款負債。移轉商品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佣金收入係依合約約定之計算基礎及比率收取，由於移轉勞務時點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未超過一年，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06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收入係按銷售合約於貨物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通常於商品運交時認列。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及租賃收入

佣金收入依佣金合約，於貨物運交勞務提供已完成，依約定比率認列。再生能源發電收入按月依台灣電力公司躉購電能計算之價金認列。租賃收入依租賃合約逐月依約定金額或計算方式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八)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子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子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子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二一)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子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二二)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

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歷史經驗及現時市場情況，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產生重大減損損失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參閱附註十。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本公司及子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存貨淨變現價值主要係依未來產品售價為估計基礎，是以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四) 商譽減損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54	\$ 76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402,705	2,054,799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1,647,101	1,495,883
	<u>\$ 3,050,360</u>	<u>\$ 3,551,447</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u>金 融 資 產 — 流 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國內上市股票	<u>\$ 55,602</u>
<u>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國外私募基金	<u>\$ 183,159</u>

上述國內上市股票投資原依 IAS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參閱附註三及九。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u>金 融 資 產 — 流 動</u>	
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股票	<u>\$ 104,182</u>
<u>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u>	
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11,137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12,928
	<u>\$ 224,065</u>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外公司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畫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參閱附註三及九。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流	動	
<hr/>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u>89,137</u>
非	流	動
<hr/>		
國內投資		
上櫃股票		\$ 212,850
未上市（櫃）股票		<u>12,776</u>
		225,626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13,510</u>
		\$ <u>239,136</u>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u>1,249</u>	\$ <u>9,319</u>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340,858	\$ 3,391,263
減：備抵損失／呆帳	8,965	27,564
備抵銷貨折讓	-	8,875
	<u>\$ 3,331,893</u>	<u>\$ 3,354,824</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u>18,699</u>	\$ <u>32,568</u>

(一) 應收帳款

107 年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授信及信用管理政策參閱附註三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 IFRS9 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考量客戶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形。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則依照內部明定之收款異常管理政策辦理，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0~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超過 9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1	1~50	10~100	100	
總帳面金額	\$3,141,164	\$ 205,787	\$ 8,655	\$ 1,216	\$ 3,984	\$3,360,80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2)	(4,312)	(657)	(3,984)	(8,965)
攤銷後成本	<u>\$3,141,164</u>	<u>\$ 205,775</u>	<u>\$ 4,343</u>	<u>\$ 559</u>	<u>\$ -</u>	<u>\$3,351,841</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27,564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 (IFRS 9)	27,564
本年度迴轉	(18,737)
淨兌換差額	138
年底餘額	<u>\$ 8,965</u>

106 年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產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 至 150 天，備抵呆帳之評價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客戶過往信用記錄及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106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顯著集中於重要客戶而存在之信用風險，參閱附註三四。

106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為130,397千元，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3,269,760
逾期30天以下	130,743
逾期31至60天	9,496
逾期61至90天	2,401
逾期91至180天	3,592
逾期181天以上	17,158
	<u>\$ 3,433,15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以逾期天數為基準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如下：

	106年12月31日
30天以下	\$ 129,959
31天至90天	438
	<u>\$ 130,397</u>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6,484	\$ 6,484
本年度提列	13,946	4,054	18,000
合併轉入	-	3,059	3,059
淨兌換差額	<u>152</u>	<u>(131)</u>	<u>21</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4,098</u>	<u>\$ 13,466</u>	<u>\$ 27,564</u>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因合約糾紛之個別減損應收款項為14,098千元，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應收款項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

(二) 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讓售應收帳款額度皆為1,050,000千元，107年度讓售及已收現金額為78,735千元，106年度並未動用。

十一、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409,087	\$ 344,511
在 製 品	381,787	389,771
製 成 品	479,314	378,792
商 品	332,010	379,821
用品盤存	104,636	92,294
	<u>\$ 1,706,834</u>	<u>\$ 1,585,189</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3,430,890 千元及 12,117,642 千元，其中分別包括下列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存貨報廢損失	\$ 25,756	\$ 42,49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440	27,446
出售廢料及下腳收入	(570,643)	(408,794)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	\$ 50,000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三六)	100,000	150,000
	<u>\$ 100,000</u>	<u>\$ 200,000</u>
<u>非 流 動</u>		
質押資產(附註三六)		
活期存款	\$ 5,862	\$ 5,967
定期存款	28,438	28,477
備償帳戶存款	6,000	20,013
	<u>\$ 40,300</u>	<u>\$ 54,457</u>

十三、子 公 司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u>子 公 司 名 稱</u>	<u>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長 科	50	55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子 公 司 名 稱	分 配 予 非 控 制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長 科	\$ 451,014	\$ 232,301	\$ 2,572,832	\$ 2,763,271
其 他	<u>9,365</u>	<u>9,219</u>	<u>73,816</u>	<u>65,768</u>
	<u>\$ 460,379</u>	<u>\$ 241,520</u>	<u>\$ 2,646,648</u>	<u>\$ 2,829,039</u>

以下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長 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790,664	\$ 5,350,095
非流動資產	3,997,515	3,749,841
流動負債	(2,757,603)	(2,149,921)
非流動負債	(1,859,213)	(1,819,795)
權 益	<u>\$ 5,171,363</u>	<u>\$ 5,130,220</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524,715	\$ 2,301,181
長科之非控制權益	2,572,832	2,763,271
長科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73,816</u>	<u>65,768</u>
	<u>\$ 5,171,363</u>	<u>\$ 5,130,220</u>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u>\$ 9,784,851</u>	<u>\$ 7,505,222</u>
本年度淨利	\$ 851,909	\$ 820,141
其他綜合損益	<u>34,995</u>	(63,687)
綜合損益總額	<u>\$ 886,904</u>	<u>\$ 756,454</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91,530	\$ 587,840
長科之非控制權益	451,014	147,955
長科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9,365</u>	<u>84,346</u>
	<u>\$ 851,909</u>	<u>\$ 820,14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08,984	\$ 555,432
長科之非控制權益	469,872	146,705
長科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8,048</u>	<u>54,317</u>
	<u>\$ 886,904</u>	<u>\$ 756,454</u>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1,454,944	\$ 1,020,468
投資活動	(830,765)	(1,959,545)
籌資活動	(469,822)	2,519,235
匯率變動影響數	19,034	(67,695)
淨現金流入	<u>\$ 173,391</u>	<u>\$ 1,512,463</u>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易華	\$ 1,422,232	\$ 1,347,077
濠瑋開曼	681,820	788,470
華德	429,341	343,609
	<u>2,533,393</u>	<u>2,479,156</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245,471	221,888
	<u>\$ 2,778,864</u>	<u>\$ 2,701,044</u>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 有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	
			107年	106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易華)	顯示器驅動 IC 用高階軟性 IC 基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台 灣	42	42
濠瑋控股(開曼)公司(濠瑋開曼)	國際投資業務	開曼群島	25	29
華德光電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德)	電子零組件、電腦及週邊設備以及精密儀器製造及零售等業務	台 灣	37	37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易華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106,789	\$ 843,636
非流動資產	1,699,498	1,161,620
流動負債	(817,697)	(294,302)
非流動負債	(103,922)	(1,756)
權 益	<u>\$ 1,884,668</u>	<u>\$ 1,709,19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公司持股比例(%)	42	42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792,350	\$ 718,596
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13,221)	(14,638)
商譽	643,103	643,119
投資帳面金額	<u>\$ 1,422,232</u>	<u>\$ 1,347,077</u>

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1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易華	<u>\$ 4,582,564</u>	<u>\$ 2,543,593</u>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濠瑋開曼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7,289	\$ 90,385
非流動資產	1,819,482	1,776,844
流動負債	(299)	(76,973)
權益	<u>\$ 1,836,472</u>	<u>\$ 1,790,256</u>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股比例(%)	25	29
本公司及子公司享有之權益	\$ 459,388	\$ 526,809
商譽	222,432	261,661
投資帳面金額	<u>\$ 681,820</u>	<u>\$ 788,470</u>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華德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44,598	\$ 145,715
非流動資產	1,329,161	1,086,327
流動負債	(359,646)	(257,998)
非流動負債	(65,302)	(54,631)
權益	<u>\$ 1,148,811</u>	<u>\$ 919,413</u>

本公司持股比例(%)	37	37
------------	----	----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429,341	\$ 343,609
投資帳面金額	\$ 429,341	\$ 343,609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21,878	(\$ 5,809)
其他綜合損益	(214)	5
綜合損益總額	\$ 21,664	(\$ 5,804)

子公司長科為因應導線架產業發展趨勢與集團未來策略發展，於106年10月以現金132,006千元（日幣490,000千元）向SHAP收購所持Ohkuchi Materials Co., Ltd. (OM) 49%之股權，取得對OM之重大影響。取得所享有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超過收購價金之金額12,310千元，列入其他收入－廉價購買利益項下。

107及106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	具	設備	運輸設備	生	財	設備	出	租	設	備	其他	設	備	未完工程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107年1月1日餘額	\$ 55,498	\$ 2,120,461	\$ 4,208,627	\$ 3,025,417	\$ 35,210	\$ 90,418	\$ 107,490	\$ 243,462	\$ 335,282	\$ 10,221,865																
增 添	-	44,590	509,843	314,046	1,050	11,008	-	21,643	(126,596)	775,584																
處 分	-	(58,026)	(52,794)	(74,970)	(3,370)	(2,813)	-	(6,082)	-	(198,055)																
重 分 類	-	(238)	(27,973)	-	-	(32)	-	28,243	-	-																
淨兌換差額	-	4,808	2,259	13,226	303	1,493	-	(1,218)	135	21,006																
107年12月31日餘額	55,498	2,111,595	4,639,962	3,277,719	33,193	100,074	107,490	286,048	208,821	10,820,400																
累 計 折 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1,262,977)	(3,321,347)	(2,535,929)	(20,888)	(71,703)	(29,082)	(176,683)	-	(7,418,609)																
折舊費用	-	(83,023)	(234,303)	(279,271)	(4,326)	(8,049)	(6,040)	(19,932)	-	(634,944)																
處 分	-	54,062	51,490	73,439	3,167	2,769	-	5,466	-	190,393																
重 分 類	-	139	17,903	-	-	34	-	(18,076)	-	-																
淨兌換差額	-	(5,093)	(556)	(13,302)	(229)	(1,093)	-	1,093	-	(19,18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296,892)	(3,486,813)	(2,755,063)	(22,276)	(78,042)	(35,122)	(208,132)	-	(7,882,340)																
累 計 減 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59,927)	(18,070)	(92,260)	-	-	-	(304)	-	(170,561)																
處 分	-	3,964	-	-	-	-	-	-	-	3,964																
淨兌換差額	-	-	61	-	-	-	-	4	-	65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5,963)	(18,009)	(92,260)	-	-	-	(300)	-	(166,532)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55,498	\$ 758,740	\$ 1,135,140	\$ 430,396	\$ 10,917	\$ 22,032	\$ 72,368	\$ 77,616	\$ 208,821	\$ 2,771,528																

106 年度

成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設 備 出 租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計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55,498	\$ 165,323	\$ 622,140	\$ 401,282	\$ 10,013	\$ 3,661	\$ 156,130	\$ 15,530	\$ 37,649	\$ 37,649	\$ 1,467,226	
增 添	-	22,581	148,785	196,783	1,515	9,839	-	13,873	265,830	265,830	659,206	
處 分	-	(8,872)	(84,237)	(62,984)	(1,831)	(5,627)	(48,640)	(12,014)	-	-	(224,205)	
重 分 類	-	-	(2,631)	-	-	(20)	-	2,631	-	-	(20)	
合併轉入	-	1,941,704	3,512,845	2,497,975	25,920	83,785	-	221,693	31,503	31,503	8,315,425	
淨兌換差額	-	(275)	11,725	(7,639)	(407)	(1,220)	-	1,749	300	300	4,23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55,498	2,120,461	4,208,627	3,025,417	35,210	90,418	107,490	243,462	335,282	335,282	10,221,865	
累 計 折 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58,676)	(190,580)	(291,178)	(5,034)	(2,383)	(65,198)	(2,837)	-	(615,886)		
折舊費用	-	(63,819)	(174,042)	(216,839)	(4,137)	(6,298)	(7,808)	(15,065)	-	(488,008)		
處 分	-	8,491	78,238	57,096	1,749	5,505	43,924	11,648	-	206,651		
重 分 類	-	-	716	-	-	-	-	(716)	-	-		
合併轉入	-	(1,151,987)	(3,023,791)	(2,092,828)	(13,723)	(69,582)	-	(168,118)	-	(6,520,029)		
淨兌換差額	-	3,014	(11,888)	7,820	257	1,055	-	(1,955)	-	(1,33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262,977)	(3,321,347)	(2,535,929)	(20,888)	(71,703)	(29,082)	(176,683)	-	(7,418,609)		
累 計 減 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15,381)	(5,793)	(83,583)	-	-	-	-	-	(104,757)		
提列減損損失	-	-	-	(9,900)	-	-	-	-	-	(9,900)		
處 分	-	148	10,719	1,223	-	-	-	5	-	12,095		
合併轉入	-	(44,694)	(22,778)	-	-	-	-	(303)	-	(67,775)		
淨兌換差額	-	-	(218)	-	-	-	-	(6)	-	(22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9,927)	(18,070)	(92,260)	-	-	-	(304)	-	(170,561)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55,498	\$ 797,557	\$ 869,210	\$ 397,228	\$ 14,322	\$ 18,715	\$ 78,408	\$ 66,475	\$ 335,282	\$ 2,632,695		

本公司部分模具已閒置，或未來將閒置之機率極高，經管理階層評估已無未來可回收之金額，是以本公司於 106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9,900 千元，列入營業成本項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除部分模具設備係考量消耗型態依產品產出比例計提外）：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15 至 50 年

整修裝潢

2 至 35 年

機器設備

太陽能發電設備

7 至 20 年

射出機

6 年

裁切機

6 至 10 年

電鍍機

6 至 10 年

其他

2 至 10 年

模具設備

1 至 10 年、產出比例

運輸設備

5 至 6 年

生財設備

電腦設備

2 至 5 年

空調設備

3 至 5 年

出租設備

太陽能發電設備

7 至 20 年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廠房修繕

3 至 10 年

量測儀器

5 至 6 年

其他

3 至 6 年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45,513	\$ 52,869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146,179	\$ 93,310
折舊費用	-	7,356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46,179	\$ 100,666
106年1月1日	\$ 337,911	\$ 232,403
折舊費用	-	10,512
處分	(225,166)	(168,912)
合併轉入	33,434	19,30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46,179	\$ 93,310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屋主建築	10至35年
房屋裝修工程	10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楠梓加工出口區，該土地屬政府所有，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持有房屋及建築物所有權且土地係長期承租使用，致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是以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十七、商 譽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674,576	\$ 486
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九)	-	679,064
淨兌換差額	9,575	(4,974)
年底餘額	\$ 684,151	\$ 674,576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年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現金產生單位未來五年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並使用年折現率13.58%折算而得。基於此評估結果可回收金額仍大於帳面價值，本公司及子公司107年度無須認列商譽之減損損失。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商譽帳面金額係合併及收購他公司股權所產生，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收購 SHAP 股權	\$ 679,064	\$ 679,064
收購其他公司股權	488	488
淨兌換差額	<u>4,599</u>	<u>(4,976)</u>
	<u>\$ 684,151</u>	<u>\$ 674,576</u>

十八、其他無形資產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23,450	\$ 20,141
專利權	<u>1,799</u>	<u>1,526</u>
	<u>\$ 25,249</u>	<u>\$ 21,667</u>

107 年度

	電 腦 軟 體	專 利 權	合 計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4,604	\$ 41,913	\$ 106,517
增 添	14,381	-	14,381
處 分	(1,142)	-	(1,142)
重 分 類	-	415	415
淨兌換差額	<u>(599)</u>	<u>-</u>	<u>(599)</u>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77,244</u>	<u>42,328</u>	<u>119,572</u>
<u>累 計 攤 銷 及 減 損</u>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44,463	40,387	84,850
攤銷費用	10,869	142	11,011
處 分	(1,142)	-	(1,142)
淨兌換差額	<u>(396)</u>	<u>-</u>	<u>(396)</u>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53,794</u>	<u>40,529</u>	<u>94,323</u>
107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23,450</u>	<u>\$ 1,799</u>	<u>\$ 25,249</u>

106 年度

	電 腦 軟 體	專 利 權	合 計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239	\$ 41,335	\$ 46,574
增 添	12,576	-	12,576
除 列	(1,933)	-	(1,933)
重 分 類	-	578	578
合 併 轉 入	48,181	-	48,181
淨 兌 換 差 額	541	-	54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64,604</u>	<u>41,913</u>	<u>106,517</u>
累 計 攤 銷 及 減 損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414	40,256	43,670
攤 銷 費 用	6,046	131	6,177
除 列	(1,933)	-	(1,933)
合 併 轉 入	36,583	-	36,583
淨 兌 換 差 額	353	-	353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44,463</u>	<u>40,387</u>	<u>84,850</u>
106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20,141</u>	<u>\$ 1,526</u>	<u>\$ 21,667</u>

上述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3 至 10 年
專利權	10 至 20 年

十九、長期預付租金

子公司成都興勝及蘇州興勝所在地係向中國大陸政府取得之土地使用權，將分別於 141 年 3 月及 143 年 2 月到期。子公司 MSHE 所在地係向馬來西亞政府取得之土地使用權，分別將於 174 年 12 月及 176 年 3 月到期。上述土地使用權變動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 424,954	\$ -
合併轉入	-	432,344
攤銷費用	(7,776)	(5,861)
淨兌換差額	1,918	(1,529)
年底餘額	<u>\$ 419,096</u>	<u>\$ 424,954</u>

二十、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u>\$ 1,856,889</u>	<u>\$ 1,693,203</u>
年利率(%)	0.5~5.4375	0.6871~5.25

(二) 長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團聯貸(臺灣銀行主辦) — 本公司		
年利率為 1.797%	\$ 300,000	\$ 300,000
減：聯貸主辦費	<u>3,699</u>	<u>4,839</u>
	<u>296,301</u>	<u>295,161</u>
銀行團聯貸(臺灣銀行主辦) — 子公司長科		
甲項，年利率為 1.9027%	-	1,700,000
乙項，年利率為 1.797%	650,000	-
減：聯貸主辦費	<u>6,167</u>	<u>8,167</u>
	<u>643,833</u>	<u>1,691,833</u>
信用借款		
瑞穗商業銀行 — 將於 109 年 11 月前償還，年利率分別為 0.985% 及 1.09%	450,000	300,000
永豐銀行 — 將於 109 年 9 月前償還，年利率 1.05%	450,000	-
第一銀行 — 將於 109 年 12 月前償還，年利率 0.95%	200,000	-
台新銀行 — 將於 110 年 3 月前償還，年利率 1.38%	200,000	-
東亞銀行 — 將於 109 年 9 月前償還，年利率 1.363%	<u>100,000</u>	<u>-</u>
	<u>1,400,000</u>	<u>300,000</u>
	<u>\$ 2,340,134</u>	<u>\$ 2,286,994</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承諾於下述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權益總額應維持一定比率或金額，且至少每半年審視一次。若不符合上述財務比率及金額之限制，應自該年度（或半年度）結束後一定期間內改善，即不視為違約項目，各授信之貸款利率將加碼調整。107 及 106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並未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之規定。
2.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與臺灣銀行等 6 家金融機構簽訂授信總額度 28 億 5 千萬元之聯貸契約（106 年 3 月首次動撥），授信期限內（首次動用日起 5 年）得循環動用，其用途係償還金融機構負債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之用。
3. 子公司長科於 106 年 1 月與臺灣銀行等 6 家金融機構簽訂授信總額度 40 億元之聯貸契約（106 年 2 月首次動撥），並區分甲、乙二項授信，其中甲項授信額度為日幣 73 億 5 千萬元（或等值新臺幣或美金）且不得循環動用（首次動用日起算滿 3 年之日為第 1 期，之後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5 期攤還本金），其用途限用於收購 SHAP 及旗下子公司普通股股份；另乙項授信額度為新臺幣 15 億元（或等值外幣），授信期限內（首次動用日起 5 年）得循環動用，其用途係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之用。依約本公司出具支持函，承諾於借款期間對子公司長科直接或間接持股不得低於 30%，並須維持第一大股東身分，且對子公司長科具有實質控制力。

另於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與子公司長科應直接或間接持有 SHAP 之全數已發行股份，並維持 2/3 以上（含）之董監事席次；SHAP 應直接或間接持有旗下子公司（MSHE、蘇州興勝、成都興勝、成都興勝新材料及台灣興勝）之已發行股份，並維持 2/3 以上（含）之董監事席次。

該聯貸契約之擔保品為子公司長科持有 SHAP 全部股權 4,339,310 千元（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二一、應付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 1,473,417	\$ 1,633,855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03,680	\$ 318,460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二、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03,663	\$ 465,834
應付設備款	113,380	107,24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61,906	45,532
其他（主係營業稅、保險費、模 具使用費等）	233,851	242,727
	\$ 912,800	\$ 861,333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國外子公司依所在地之法令規定，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率之退休金予政府有關部門。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台灣興勝部分員工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及其他長期員工福利金額
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7,221	\$ 148,64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2,920)	(115,026)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	<u>9,769</u>	<u>9,036</u>
	44,070	42,657
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4,296)	(5,14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9,774</u>	<u>\$ 37,51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其他長期 員工福利 義務現值	淨確定福 利負債
106年1月1日	<u>\$ 34,307</u>	<u>(\$ 24,607)</u>	<u>\$ 4,486</u>	<u>\$ 14,186</u>
合併轉入	<u>97,855</u>	<u>(82,152)</u>	<u>3,823</u>	<u>19,52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15	-	616	831
利息費用(收入)	<u>1,438</u>	<u>(1,211)</u>	<u>90</u>	<u>317</u>
認列於損益	<u>1,653</u>	<u>(1,211)</u>	<u>706</u>	<u>1,14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27	-	42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7,126	-	851	17,977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1,447)</u>	<u>-</u>	<u>(146)</u>	<u>(1,59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其他長 期員工福利的部分認列於損 益)	<u>15,679</u>	<u>427</u>	<u>705</u>	<u>16,811</u>
雇主提撥	-	(8,330)	-	(8,330)
計畫資產支付	(847)	847	-	-
福利支付	<u>-</u>	<u>-</u>	<u>(684)</u>	<u>(684)</u>
	<u>(847)</u>	<u>(7,483)</u>	<u>(684)</u>	<u>(9,014)</u>
106年12月31日	<u>148,647</u>	<u>(115,026)</u>	<u>9,036</u>	<u>42,657</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其他長期 員工福利 義務現值	淨確定福 利負債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291	\$ -	\$ 842	\$ 1,133
利息費用(收入)	<u>1,996</u>	<u>(1,618)</u>	<u>110</u>	<u>488</u>
認列於損益	<u>2,287</u>	<u>(1,618)</u>	<u>952</u>	<u>1,62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883)	-	(2,88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5,667	-	682	6,34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007	-	86	3,09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4,710</u>	<u>-</u>	<u>131</u>	<u>4,84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其他長 期員工福利的部分認列於損 益)	<u>13,384</u>	<u>(2,883)</u>	<u>899</u>	<u>11,400</u>
雇主提撥	-	(10,490)	-	(10,490)
計畫資產支付	(7,097)	7,097	-	-
福利支付	<u>-</u>	<u>-</u>	<u>(1,118)</u>	<u>(1,118)</u>
	<u>(7,097)</u>	<u>(3,393)</u>	<u>(1,118)</u>	<u>(11,608)</u>
107年12月31日	<u>\$157,221</u>	<u>(\$122,920)</u>	<u>\$9,769</u>	<u>\$44,070</u>

確定福利計畫及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241	\$ 379
推銷費用	833	321
管理費用	<u>1,446</u>	<u>1,153</u>
	<u>\$ 2,520</u>	<u>\$ 1,853</u>

本公司及子公司台灣興勝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或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及子公司台灣興勝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25	1.25~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25	2~2.25
離職率（%）	0~13.5	0~16.5
自請退休率（%）	3~100	3~1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5,101)	(\$ 4,903)
減少 0.25%	\$ 5,331	\$ 5,12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5,187	\$ 4,999
減少 0.25%	(\$ 4,990)	(\$ 4,80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是以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u>10,311</u>	\$ <u>10,339</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3年~14.3年	10.6年~14.4年

二四、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u>120,000</u>	<u>120,000</u>
額定股本	\$ <u>1,200,000</u>	\$ <u>1,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千股)	<u>63,880</u>	<u>63,880</u>
已發行股本	\$ <u>638,799</u>	\$ <u>638,79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變動參閱附表十一。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每年度定額預算新台幣八佰萬元以內提列。董事酬勞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超過新台幣八億元時，超過新台幣八億元至十億元部分，得於超過部分以百分之二內分派，超過新台幣十億元部分，

得於超過部分以百分之四內分派，並提報股東會。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薪酬委員會意見，並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分派之。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優先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1.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2. 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3.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4. 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給股東，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10%，惟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和之1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107年及106年5月決議通過106及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7,150	\$ 78,566		
現金股利	<u>702,679</u>	<u>638,799</u>	\$ 11	\$ 10
	<u>\$ 789,829</u>	<u>\$ 717,365</u>		

本公司於108年3月經董事會擬議107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5,608			
現金股利	766,559		\$	12

有關107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108年6月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277 千元，已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25,343)	(\$ 21,529)
稅率變動	606	-
當年度產生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 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19,774	8,81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換算差額 之份額	(11,940)	(12,456)
相關所得稅	1,123	(177)
年底餘額	(\$ 15,780)	(\$ 25,343)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129,558
年初餘額 (IFRS 9)	129,558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投資	(47,2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5,412)
相關所得稅	2,858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9,838)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保留盈餘	(15,878)
年底餘額	\$ 63,842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77,091
當年度產生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7,89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積損益重分類 至損益	(14,563)
相關所得稅	1,198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重分類調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調整	\$ 19,263
年底餘額	<u>\$ 180,886</u>
107年1月1日餘額 (IAS 39)	\$ 180,886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180,886)
107年1月1日餘額 (IFRS 9)	<u>\$ -</u>

4.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685)
當年度產生	
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17,800
重分類調整	
移轉至被避險項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115)
年底餘額	<u>\$ -</u>

(六) 非控制權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2,829,039	\$ 639,269
本年度淨利	460,379	241,52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率變動	2,428	-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7,079	(45,746)
相關所得稅	(9,155)	9,5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1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482
確定福利計畫	(3,527)	(6,940)
相關所得稅	698	1,180
現金流量避險之公		
允價值變動損益	-	1,029
相關所得稅	-	(291)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 -	\$ 2,081,578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	(2,405)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008	-
子公司淨資產變動依持股比例轉出金額	(434,478)	-
發放現金股利	(225,436)	(92,620)
年底餘額	<u>\$ 2,646,648</u>	<u>\$ 2,829,039</u>

二五、收 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15,623,869	\$ 13,994,755
勞務收入	<u>75,622</u>	<u>69,964</u>
	15,699,491	14,064,719
租賃收入	31,141	40,986
其他營業收入	<u>25,994</u>	<u>24,918</u>
	<u>\$ 15,756,626</u>	<u>\$ 14,130,623</u>

(一) 客戶合約說明參閱附註四。

(二)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十)	<u>\$ 3,351,841</u>
合約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商品銷貨	<u>\$ 201,805</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107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u>來自年初合約負債</u>	<u>107年度</u>
商品銷貨	<u>\$ 105,268</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7 年度

收 入 類 型	IC 導線架	LED 導線架	封 膠 樹 脂	其 他	合 計
商品銷貨收入	\$ 8,153,920	\$ 703,706	\$ 4,059,790	\$ 2,706,453	\$15,623,869
勞務收入	-	-	-	75,622	75,622
租賃收入	-	-	-	31,141	31,141
其他營業收入	-	-	-	25,994	25,994
	<u>\$ 8,153,920</u>	<u>\$ 703,706</u>	<u>\$ 4,059,790</u>	<u>\$ 2,839,210</u>	<u>\$15,756,626</u>

(四)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受分攤之交易價格及預期認為收入之時點如下，該等金額不包含受限制之變動對價估計金額：

	107年12月31日
商品銷貨	
108 年履行	\$ 184,775
109 年及以後年度履行	17,030
	<u>\$ 201,805</u>

二六、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29,431	\$ 20,715
模具收入	25,720	15,546
賠償收入	14,922	230
股利收入	12,733	11,356
廉價購買利益	-	12,310
其 他	15,986	18,693
	<u>\$ 98,792</u>	<u>\$ 78,85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71,139	(\$ 62,185)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56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損失)(附註二九)	(7,609)	364,645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金融資產損益—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9)	\$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9,263)
其他	(6,063)	(2,071)
	<u>\$ 57,078</u>	<u>\$ 295,689</u>

(三)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費用總額	\$ 36,174	\$ 71,602
減：利息資本化列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348)	-
	35,826	71,602
其他財務成本	3,177	3,610
	<u>\$ 39,003</u>	<u>\$ 75,212</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348</u>	<u>\$ -</u>
利息資本化利率(%)	1.01	-

(四)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34,944	\$ 488,008
投資性不動產	7,356	10,512
	<u>\$ 642,300</u>	<u>\$ 498,52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96,268	\$ 462,896
營業費用	44,800	34,6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32	978
	<u>\$ 642,300</u>	<u>\$ 498,52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攤銷費用		
專利權	\$ 142	\$ 131
電腦軟體	10,869	6,046
長期預付租金	7,776	5,861
其他流動資產	35	-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33	2,581
	<u>\$ 22,355</u>	<u>\$ 14,61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028	\$ 8,193
營業費用	11,327	6,426
	<u>\$ 22,355</u>	<u>\$ 14,619</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 7,888</u>	<u>\$ 11,662</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1,235,090	\$ 1,041,404
保險費	118,682	92,976
其他	49,675	68,241
	<u>1,403,447</u>	<u>1,202,621</u>
長期員工福利(附註二三)	<u>1,851</u>	<u>1,411</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67,190	52,602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 三)	669	442
	<u>67,859</u>	<u>53,044</u>
	<u>\$ 1,473,157</u>	<u>\$ 1,257,07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28,101	\$ 743,095
營業費用	545,056	513,981
	<u>\$ 1,473,157</u>	<u>\$ 1,257,076</u>

本公司章程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1%至12%提撥員工酬勞與超額獲利之一定百分比內提撥董事酬勞。107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於108年3月經董事會決議按前述稅前淨利之2%及超額獲利之2%提撥如下：

	<u>107年度</u>
員工酬勞—現金	\$ 19,049
董事酬勞—現金	3,04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107年3月及106年2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106及105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決議配發金額	\$ 20,126	\$ 4,253	\$ 18,794	\$ -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20,126)	(4,253)	(18,794)	-
	<u>\$ -</u>	<u>\$ -</u>	<u>\$ -</u>	<u>\$ -</u>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列入營業成本項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存貨	\$ 40,196	\$ 69,9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900
	<u>\$ 40,196</u>	<u>\$ 79,845</u>

(八) 其他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列入營業成本項下	\$ 19,600	\$ 13,923

二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275,571	\$ 441,764
未分配盈餘加徵	7,379	6,690
以前年度之調整	(6,886)	(668)
	<u>276,064</u>	<u>447,786</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47,773	(83,418)
以前年度之調整	(3,107)	(1,109)
稅率變動	11,154	-
	<u>\$ 431,884</u>	<u>\$ 363,259</u>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u>\$ 1,748,342</u>	<u>\$ 1,476,28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615,751	\$ 518,244
稅上不可認列之利益	(194,820)	(165,27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635	1,752
免稅所得	(200)	(220)
投資抵減	(2,639)	-
未分配盈餘加徵	7,379	6,69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617	3,84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9,993)	(1,777)
稅率變動	11,154	-
	<u>\$ 431,884</u>	<u>\$ 363,259</u>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長科、台灣興勝及長華能源於 106 年度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我國修正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內外資企業均適用 25%所得稅率。子公司上海長華、上海長科及蘇

州興勝目前所得稅率皆為 25%。子公司成都興勝及成都興勝新材料適用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的相關規定，按 15% 稅率繳納所得稅。

子公司 SHAP 及 MSHE 所適用之稅率分別為 17% 及 24%。

子公司 WSP 及長華開曼分別設立於維京群島及開曼群島，依當地政府規定免繳納所得稅。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具不確定性，是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無法可靠決定。

(二)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4,635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188)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差額	<u>-</u>	<u>(8,204)</u>
	<u>\$ 3,447</u>	<u>(\$ 8,204)</u>

(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負債 (資產)		
稅率變動	(\$ 4,192)	\$ -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032	(9,4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198)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	29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100)	(2,7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2,858)</u>	<u>-</u>
	<u>(\$ 1,118)</u>	<u>(\$ 13,046)</u>

(四)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	\$ 155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44,616	\$ 248,658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 接 認列於權益	直 接 認列於 保留盈餘	淨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財 稅差	\$ 19,698	\$ 7,383	\$ -	\$ -	\$ -	\$ 301	\$ 27,38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481	1,638	-	-	-	262	26,381
國外營運機構增未 按持股比認購	8,763	-	-	-	1,546	-	10,309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10,706	(4,395)	3,737	-	-	-	10,048
未實現出售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利益	9,934	(421)	-	-	-	-	9,51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898	-	(5,477)	-	-	-	8,421
未實現出售投資性不 動產利益	7,244	686	-	-	-	-	7,930
虧損扣抵	5,761	(5,761)	-	-	-	-	-
其 他	22,361	(4,434)	-	-	-	98	18,025
	<u>\$ 122,846</u>	<u>(\$ 5,304)</u>	<u>(\$ 1,740)</u>	<u>\$ -</u>	<u>\$ 1,546</u>	<u>\$ 661</u>	<u>\$ 118,00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子 公司及關聯企業利 益之份額	\$ 111,380	\$ 151,022	(\$ 2,858)	\$ -	\$ -	\$ -	\$ 259,544
國外營運機構資本公 積變動	22,511	(663)	-	3,447	-	-	25,295
其 他	6,225	157	-	-	-	-	6,382
	<u>\$ 140,116</u>	<u>\$ 150,516</u>	<u>(\$ 2,858)</u>	<u>\$ 3,447</u>	<u>\$ -</u>	<u>\$ -</u>	<u>\$ 291,221</u>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合併轉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 接 認列於權益	淨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2,904	\$ 5,949	\$ 5,824	\$ -	\$ -	(\$ 196)	\$ 24,4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財 稅差	11,364	16,738	(8,159)	-	-	(245)	19,69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97	-	-	9,401	-	-	13,898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3,754	4,214	-	2,738	-	-	10,706
國外營運機構增未 按持股比認購	8,763	-	-	-	-	-	8,763
未實現出售投資性不 動產利益	7,533	-	(289)	-	-	-	7,244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合併轉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接 認列於權益	淨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未實現出售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利益	\$ -	\$ -	\$ 9,934	\$ -	\$ -	\$ -	\$ 9,93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96	-	(1,496)	-	-	-	-
虧損扣抵	4,355	-	1,406	-	-	-	5,761
其他	5,317	9,743	7,768	(291)	-	(176)	22,361
	<u>\$ 59,983</u>	<u>\$ 36,644</u>	<u>\$ 14,988</u>	<u>\$ 11,848</u>	<u>\$ -</u>	<u>(\$ 617)</u>	<u>\$ 122,84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財 稅差	\$ 12,988	\$ -	(\$ 12,988)	\$ -	\$ -	\$ -	\$ -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子 公司及關聯企業利 益之份額	170,772	-	(59,392)	-	-	-	111,380
國外營運機構資本公 積變動	30,715	-	-	-	(8,204)	-	22,511
國外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失	1,198	-	-	(1,198)	-	-	-
其他	2,021	1,363	2,841	-	-	-	6,225
	<u>\$ 217,694</u>	<u>\$ 1,363</u>	<u>(\$ 69,539)</u>	<u>(\$ 1,198)</u>	<u>(\$ 8,204)</u>	<u>\$ -</u>	<u>\$ 140,116</u>

(六)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未實現費用及損失	<u>\$ 237,177</u>	<u>\$ 256,923</u>

(七) 免稅相關資訊

子公司長科 100 年新投資創立生產電子零組件及塑膠製品之投資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符合相關獎勵辦法規定，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5 年，自 103 年 1 月起至 107 年 12 月止。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子公司長科、長華能源及台灣興勝分別截至 105、105、106 及 106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八、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淨 利	<u>\$ 856,079</u>	<u>\$ 871,502</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7年度	106年度
普通股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63,880	63,880
減：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列庫 藏股	348	-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 權平均股數	63,532	63,88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66	156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 權平均股數	63,698	64,036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收 購 比 例 (%)	移 轉 對 價
SHAP	參閱附註四	106年3月17日	100	<u>\$4,093,987</u>

本公司及子公司長科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集團未來策略發展，以統合資源提供更全面之產品服務、增加研發能力、擴大營運規模及增加市場競爭力，是以分別收購 SHAP 40%及 60%股權而成為子公司。

本公司原持有台灣興勝 30%股權，基於集團策略規劃及分工，於 106 年 3 月出售台灣興勝全數股權予子公司長科，股權買賣契約所定之交割日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現金取得 SHAP 普通股股權之交割日相同，台灣興勝遂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 移轉對價

現 金	<u>\$ 4,093,987</u>
-----	---------------------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金	額
<u>流 動 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15,582
應收帳款		1,157,627
其他應收款		90,145
存 貨		917,110
其他金融資產		232,141
其他流動資產		36,025
<u>非 流 動 資 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27,621
投資性不動產		14,127
無形資產		11,598
存出保證金		6,961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644
長期預付租金		432,3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495
<u>流 動 負 債</u>		
短期借款	(622,343)
應付帳款	(896,919)
本期所得稅負債	(8,836)
其他應付款	(209,569)
其他流動負債	(266,416)
<u>非 流 動 負 債</u>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6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9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146)
	<u>\$</u>	<u>4,351,888</u>

本公司於收購日原持有台灣興勝 30% 股權之帳面金額 247,664 千元與其公允價值 365,618 千元之差額 117,954 千元，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一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項下。

本公司於收購日透過子公司 WSP 原持有成都興勝及成都興勝新材料 30% 股權之帳面金額 322,504 千元，與分批收購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 571,347 千元之差額 248,843 千元，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一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項下。

(四)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SHAP
移轉對價	\$ 4,093,987
加：收購日前已持有權益之公允價值	936,965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4,351,888)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679,064</u>

收購 SHAP 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收購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是以不單獨認列。

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預期不可作為課稅減除項目。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06年 (收購基準日)
現金支付之對價	\$ 4,093,987
取得之現金餘額	(1,715,582)
應收股利	<u>230,766</u>
	<u>\$ 2,609,171</u>

(六)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倘收購 SHAP 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6 年度之本公司及子公司擬制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及本年度淨利分別為 15,243,466 千元及 1,179,300 千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三十、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107 年度本公司購入子公司長科部分股權、子公司長科員工認股權交易及自市場買回庫藏股。106 年度子公司長科辦理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交易及本公司以組織重組方式分別出售持有 SHAP 及 WSP 全數股權予子公司長科及 SHAP 之交易。

上述交易因不影響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控制，是以視為權益交易處理，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取之現金對價	\$ -	\$ 2,229,930
給付之現金對價	(782,726)	-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9,095	105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價值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非控制權益應 轉出之金額	434,478	(2,081,457)
所得稅影響數	(1,172)	8,204
權益交易差額	<u>(\$ 340,325)</u>	<u>\$ 156,782</u>

上述權益交易差額，本公司調整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資本公積—對子公司所有權權 益變動數	<u>(\$ 340,325)</u>	<u>\$ 156,782</u>

三一、非現金交易

107及106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 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775,584	\$ 659,206
應付設備款增加	(3,659)	(66,813)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列 入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992)	3,504
利息資本化	(348)	-
支付現金數	<u>\$ 770,585</u>	<u>\$ 595,897</u>
無形資產增加	\$ 14,381	\$ 12,576
預付設備款減少(列入其他 非流動資產項下)	(4,450)	(1,898)
支付現金數	<u>\$ 9,931</u>	<u>\$ 10,678</u>

三二、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所在之土地係向政府租用，租期將於112年1月前陸續屆滿，本公司得在若干條件下要求續租或終止租約。政府得於土地公告現值增加時調整租金，107及106年度之租金支出分別為1,911千元及1,481千元。

除附註十九所述外，子公司長科及台灣興勝廠房所在之土地係向政府租用，租期分別於 112 年 4 月及 113 年 8 月底屆滿，得在若干條件下要求續租或終止租約，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租賃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政府得於土地公告現值增加時調整租金，107 及 106 年度之租金支出分別為 3,384 千元及 2,449 千元。

子公司亦簽有建築物及汽車等營業租賃合約。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16,001	\$ 18,531
1~5 年	23,284	31,227
超過 5 年	861	4,089
	<u>\$ 40,146</u>	<u>\$ 53,847</u>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 1~10 年，租期屆滿時，承租人得要求續約。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因上述營業租賃合約，本公司已收取之存入保證金為 1,575 千元。

三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資本有效運用，並確保各公司能順利營運。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負債及權益所組成，其中長期借款依合約約定，相關財務比率應維持合約約定（參閱附註二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據現行產業營運情況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舉借新債及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股票	\$ 55,602	\$ -	\$ -	\$ 55,602
國外私募基金	-	-	183,159	183,159
	<u>\$ 55,602</u>	<u>\$ -</u>	<u>\$ 183,159</u>	<u>\$ 238,761</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u>				
<u>權益工具投資</u>				
國內上市(櫃) 股票	\$ 315,319	\$ -	\$ -	\$ 315,319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12,928	12,928
	<u>\$ 315,319</u>	<u>\$ -</u>	<u>\$ 12,928</u>	<u>\$ 328,247</u>

106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u>權益工具投資</u>				
國內上市(櫃) 股票	\$ 301,987	\$ -	\$ -	\$ 301,987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12,776	12,776
國外未上市(櫃) 股票	-	-	13,510	13,510
	<u>\$ 301,987</u>	<u>\$ -</u>	<u>\$ 26,286</u>	<u>\$ 328,273</u>

107及106年度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 金融資產 國外私募基金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合計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	\$ -	\$ -
追溯適用IFRS 9之影響 數	-	26,286	26,286
年初餘額 (IFRS 9)	-	26,286	26,286
本年度新增	179,115	-	179,11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損益 (列入其他利 益及損失項下)	-	(13,358)	(13,358)
4,044	-	4,044	
年底餘額	\$ 183,159	\$ 12,928	\$ 196,0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權益
工具投資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35,011
本年度新增		7,243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列入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項下)		3,295
認列於損益 (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19,263)
年底餘額		\$ 26,286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外私募基金係以基金公司提供之淨資產價值報告估算公允價值。

國內外未上市 (櫃) 股票採用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模型評估，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或採用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係參考產業類別、同類型公司評價及公司營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 融 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 238,761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28,273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7,271,7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註2）	6,620,87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 工具投資	328,247	-
<u>金 融 負 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6,996,572	6,803,64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票據與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財務人員依照各階段公司營運狀況所需，擬訂財務策略，統籌協調各種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進行暴險程度之內部風險分析，即時追蹤、監督及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進行，內部稽核人員持續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

險程度進行複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從事之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活動而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履行資本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活動，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匯率暴險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購入外幣存款、舉借外幣借款及交易產生之同類別外幣債權債務，以管理及降低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八。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升值 1% 時之敏感度分析。1% 係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

	美	元	之	影	響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註）	(\$	19,691)	(\$	21,010)	

註：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以美元計價之銷售會隨客戶訂單及景氣循環而有所變動。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及子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419,694	\$ 2,141,516
金融負債	4,071,500	3,630,919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金融負債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及子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因金融負債而減少／增加 40,715 千元及減少／增加 36,309 千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7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556 千元；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3,153 千元。106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而增加／減少 3,020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合併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即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公司，業務單位依各信用調查結果給予往來信用額度，並定期追蹤客戶收款情形，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若干客戶，其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是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餘額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甲 公 司	<u>\$ 343,673</u>	<u>\$ 326,425</u>

子公司長科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被投資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其表外保證之最大信用風險金額分別為 340,795 千元及 258,916 千元。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且隨時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0,971,433 千元及 10,067,018 千元。

下表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已約定還款期間之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並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利率推估。

	1 年 以 內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2,792,003	\$ 4,945	\$ 2,601	\$2,799,549
浮動利率工具	1,769,669	2,400,034	-	4,169,703
固定利率工具	126,755	-	-	126,755
財務保證負債	340,795	-	-	340,795
	<u>\$5,029,222</u>	<u>\$2,404,979</u>	<u>\$ 2,601</u>	<u>\$7,436,802</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2,815,357	\$ 5,579	\$ 2,507	\$2,823,443
浮動利率工具	1,388,137	2,416,064	-	3,804,201
固定利率工具	351,731	-	-	351,731
財務保證負債	258,916	-	-	258,916
	<u>\$4,814,141</u>	<u>\$2,421,643</u>	<u>\$ 2,507</u>	<u>\$7,238,291</u>

上述財務保證合約之金額，係財務保證合約持有人若向保證人求償全數保證金額時，子公司為履行保證義務可能須支付之最大金額。惟依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子公司認為支付該等合約款項之可能性不大。

三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他公司擔任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興勝)	關聯企業(於106年3月取得控制力成為子公司)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於106年3月取得控制力成為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u>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於106年3月取得控制力成為子公司)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易華)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華德光電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Ohkuchi Materials Co., Ltd.(OM)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How Weih Ineternational Limited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濠瑋控股(開曼)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云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華港公司	他公司擔任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子公司
上海怡康公司	他公司擔任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子公司
CWER Co., Ltd.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銷貨收入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14,662	\$ 65,536
	他公司擔任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子公司	61,640	64,658
	其他關係人	-	75
		<u>\$ 76,302</u>	<u>\$ 130,269</u>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部分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因未將同類產品售予非關係人致無法比較外，餘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比較無重大差異。本公司銷貨予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而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已予銷除。

(三) 進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OM	\$ 1,328,235	\$ 320,816
其 他	88,405	238,576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他公司擔任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240,673	\$ 253,770
他公司擔任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子公司	264	-
	<u>\$ 1,657,577</u>	<u>\$ 813,162</u>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上述關係人進貨，因未向非關係人購買同類產品致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相較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四) 背書保證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OM		
保證金額	\$ 340,795	\$ 258,916
實際動支金額	238,557	-

子公司長科因投資關係按持股比例對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提供融資保證。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7及106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66,664	\$ 64,328
退職後福利	707	510
長期員工福利	225	158
股份基礎給付	-	10
	<u>\$ 67,596</u>	<u>\$ 65,006</u>

(六)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106年度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處分價款</u>	<u>處分利益</u>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易華	<u>\$ 72,256</u>	<u>\$ 15,756</u>

本公司出售關係人各項廠房及設備，價款及收款條件係經雙方簽約議定，其未實現損益已予銷除。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租 賃

本公司與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台灣興勝簽訂辦公大樓及倉庫租用契約，自 102 年 4 月至 107 年 10 月，租金每月支付，106 年度租金支出為 520 千元（成為子公司前之交易金額）。

本公司與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易華簽訂廠房出租契約，租約將於 116 年 3 月底前陸續到期，租金每月收取，107 及 106 年度租金收入（列入營業收入項下）分別為 18,920 千元 26,623 千元。

本公司與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台灣興勝簽訂設備出租契約，自 102 年 4 月至 106 年 3 月，租金每月收取，106 年度租金收入（列入營業收入項下）為 1,822 千元（成為子公司前之交易金額）。

上述租金係經議價決定，並依合約收付款，合約價款與當地一般租金相當。

加 工 費

子公司長科委託台灣興勝提供加工服務之加工費用為 12,191 千元（成為子公司前之交易金額），列入製造費用項下，其交易價格因與非關係人之加工品項不同，是以無法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一般供應商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

(八) 年底餘額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關係人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1,602	\$ 14,864
他公司擔任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子公司	<u>17,097</u>	<u>17,704</u>
	<u>\$ 18,699</u>	<u>\$ 32,568</u>
其他應收款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1,335	\$ 850
他公司擔任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u>22</u>	<u>101</u>
	<u>\$ 1,357</u>	<u>\$ 95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OM	\$ 321,415	\$ 231,605
其他	17,442	12,325
他公司擔任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64,823	74,530
	<u>\$ 403,680</u>	<u>\$ 318,460</u>
其他應付款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4,601	\$ 3,286

三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部分長期借款、進貨履約及海關內銷之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及備償戶存款	\$ 140,300	\$ 204,457

三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他人承租之土地、廠房、辦公室及倉庫等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 (二)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9 月向本公司提起營業秘密排除侵害之民事訴訟，訴訟主要內容包含不得使用或洩漏獲悉自頤邦公司之營業秘密、銷燬相關檔案文件、禁止涉案人員於特定期間任職本公司、銷毀侵害營業秘密之產品及請求損害連帶賠償金額 1,765,137 千元。經本公司委託律師針對前述訴訟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評估該訴訟案對本公司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管理階層判斷對業務及財務亦尚無重大影響，惟上述案件截至 108 年 3 月 19 日止尚未偵結，最終之訴訟結果尚待司法機關審理。

(三) 子公司承諾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合約價款金額為 93,006 千元，尚未入帳金額為 54,924 千元。

三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匯率元

107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外幣資產								
美 元	\$	88,785	30.715	(美元：新台幣)	\$	2,727,031		
美 元		29,260	6.8632	(美元：人民幣)		898,709		
日 幣		3,610,462	0.2782	(日幣：新台幣)		1,004,431		
人 民 幣		23,480	4.4753	(人民幣：新台幣)		105,080		
馬 幣		10,733	0.2315	(馬幣：美元)		76,334		
非貨幣性外幣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141,277	30.715	(美元：新台幣)		4,339,310		
人 民 幣		15,441	4.4753	(人民幣：新台幣)		69,10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人 民 幣		152,352	4.4753	(人民幣：新台幣)		681,820		
日 幣		605,836	0.2782	(日 幣：新台幣)		168,5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 元		5,963	30.715	(美元：新台幣)		183,159		
貨幣性外幣負債								
美 元		28,051	30.715	(美元：新台幣)		861,587		
美 元		25,885	6.8632	(美元：人民幣)		795,052		
日 幣		3,193,933	0.2782	(日幣：新台幣)		888,552		
人 民 幣		10,497	4.4753	(人民幣：新台幣)		46,976		
馬 幣		12,309	0.2315	(馬幣：美元)		87,541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106年12月31日				
貨幣性外幣資產				
美元	\$ 99,953	29.76	(美元:新台幣)	\$ 2,974,601
美元	22,498	6.5342	(美元:人民幣)	669,536
日幣	3,211,061	0.2642	(日幣:新台幣)	848,362
人民幣	19,013	4.5545	(人民幣:新台幣)	86,593
新加坡幣	614	0.7480	(新加坡幣:美元)	13,665
馬幣	10,929	0.2376	(馬幣:美元)	77,291
非貨幣性外幣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元	123,103	29.76	(美元:新台幣)	3,663,540
人民幣	10,970	4.5545	(人民幣:新台幣)	49,96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人民幣	173,119	4.5545	(人民幣:新台幣)	788,470
日幣	551,489	0.2642	(日幣:新台幣)	145,7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人民幣	2,966	4.555	(人民幣:新台幣)	13,510
貨幣性外幣負債				
美元	31,209	29.76	(美元:新台幣)	928,774
美元	20,645	6.5342	(美元:人民幣)	614,402
日幣	2,799,393	0.2642	(日幣:新台幣)	739,600
日幣	87,142	0.0089	(日幣:美元)	23,023
新加坡幣	663	0.7480	(新加坡幣:美元)	19,216
馬幣	10,599	0.2376	(馬幣:美元)	74,956
人民幣	5,219	4.5545	(人民幣:新台幣)	23,770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分別為外幣兌換利益 71,139 千元及損失 62,185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及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是以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參閱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九。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參閱附表七。

(二)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參閱附表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參閱附表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餘額及其目的：參閱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參閱附表一。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長華電材－主要從事電氣、通信、半導體材料及零件之買賣、一般進出口貿易、電器、電信器材批發、零售、機械批發、機械器具零售、機械安裝、租賃及五金批發、合成樹脂、電子材料及零組件等之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 長科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業務參閱附註四說明。
- 其他－以合併個體之各子公司為營運部門，參閱附註四說明，均為未達量化門檻之營運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分析資料參閱附表十。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部 門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長華電材	\$ 8,829,789	\$ 9,384,387
長科及其子公司	9,788,179	9,099,936
其 他	492,353	529,468
調整及沖銷	(3,193,019)	(3,042,983)
合併資產總額	<u>\$ 15,917,302</u>	<u>\$ 15,970,808</u>

(接次頁)

(承前頁)

部 門 負 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長華電材	\$ 3,320,830	\$ 3,639,943
長科及其子公司	4,616,816	3,969,716
其 他	257,716	294,898
調整及沖銷	(433,667)	(507,232)
合併負債總額	<u>\$ 7,761,695</u>	<u>\$ 7,397,325</u>

(三) 其他部門資訊

	長華電材	長科及其 子 公 司	其 他	總 計
<u>107 年度</u>				
折舊及攤銷	\$ 9,129	\$626,860	\$ 28,666	\$664,655
於損益認列之應收帳款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 升利益	(522)	(18,215)	-	(18,7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分 利益	(1)	(19,599)	-	(19,6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 升利益)	(19,691)	34,131	-	14,440
<u>106 年度</u>				
折舊及攤銷	28,568	470,528	14,043	513,139
於損益認列之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9,900	-	-	9,900
於損益認列(迴轉)之應 收帳款減損損失	(5,154)	23,154	-	18,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分 利益	(522)	(13,401)	-	(13,92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40	25,106	-	27,446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收入		
IC 導 線 架	\$ 8,153,920	\$ 6,278,608
封膠樹脂	4,059,790	3,860,841
基 板	894,955	750,326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LED 導線架	\$ 703,706	\$ 593,176
導光板	491,244	938,577
銀膠	384,182	430,586
其他	936,072	1,142,641
勞務收入	75,622	69,964
租賃收入	31,141	40,986
其他	25,994	24,918
	<u>\$ 15,756,626</u>	<u>\$ 14,130,623</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於台灣及亞洲地區營運。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列示如下：

	非 流 動 資 產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台 灣	\$ 6,244,625	\$ 6,199,797	\$ 1,682,253	\$ 1,657,078
亞 洲	8,249,416	7,163,853	2,311,561	2,179,562
其 他	<u>1,262,585</u>	<u>766,973</u>	<u>-</u>	<u>-</u>
	<u>\$ 15,756,626</u>	<u>\$ 14,130,623</u>	<u>\$ 3,993,814</u>	<u>\$ 3,836,640</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

(六) 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者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估淨額 %	金 額	估淨額 %
甲 公 司	<u>\$ 1,470,556</u>	<u>9</u>	<u>\$ 1,547,388</u>	<u>11</u>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 5)	利率區 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 名稱	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0	本公司	長華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470,000	\$ 200,000	\$ 125,000	1.2	註 4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550,896	\$ 2,203,584	註 1
1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是	30,715	30,715	-	1.5~2	註 4	-	償還借款	-	無	-	2,039,019	2,039,019	註 2
1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 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	-	1~2	註 4	-	營業週轉	-	無	-	2,039,019	2,039,019	註 2
1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 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75,730	430,010	138,218	1.5~2.5	註 4	-	償還借款	-	無	-	2,039,019	2,039,019	註 2
1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科實業(上海)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1,430	61,430	-	1.5~2.5	註 4	-	營業週轉	-	無	-	2,039,019	2,039,019	註 2
2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 有限公司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 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43,210	111,883	111,883	3.5~5	註 4	-	償還借款	-	無	-	786,961	786,961	註 3

註 1：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內容如下：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的 40% 為限。

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的 20% 為限。

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10%。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註 2：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單一企業限額為淨值之 40%，資金貸與總額為淨值之 40%。

註 3：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貸與對象為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所有權或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註 4：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 5：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年度 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 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告淨值之 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0	本公司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 有限公司	1	\$ 56,662	\$ 44,753	\$ -	\$ -	\$ -	-	\$ 2,754,480	N	N	Y	
1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 有限公司	2	1,019,509	179,012	-	-	-	-	2,548,774	N	N	Y	
1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 公司	2	1,019,509	119,328	119,328	80,057	-	2.34	2,548,774	N	N	Y	
1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hkuchi Materials Co., Ltd.	6	1,019,509	340,795	340,795	238,557	-	6.69	2,548,774	N	N	N	

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內容如下：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 (一) 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 為限。
- (二) 除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20% 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 (一) 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 (二) 除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 為限。

二、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單一企業限額為淨值之 20%、背書保證總額為淨值之 50%。

三、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子公司。
- (三) 直接或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四)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五)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六)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七)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項 目	年 底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本 公 司	股票－普通股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63,720	\$ 172,453	7.52	\$ 172,453	
	台灣住友培科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00	12,928	1.00	12,928	
	冠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0,000	-	10.59	-	
	太一節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000	-	0.09	-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他公司擔任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1,000	55,602	0.48	55,602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57,000	83,538	1.17	83,538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87,000	20,644	0.24	20,644	
	基 金							
	Bridge Roots Fund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1	122,106	2.30	122,106	
長華控股(開曼)公司	股票－普通股							
	Telling International Corp.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3,500	-	19.00	-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普通股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1,090	0.01	1,090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6,000	31,824	0.45	31,824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2,000	5,770	0.07	5,770	
	基 金							
	Bridge Roots Fund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2	61,053	1.15	61,053	

註 1：投資額為美金 4,000 千元。

註 2：投資額為美金 2,000 千元。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初		買入		賣出		年底		備註		
					股數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股票—普通股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1	子公司	16,400,397	\$ 2,208,134	1,090,000	\$ 344,917	-	\$ -	\$ -	\$ -	17,490,397	\$ 2,437,826	註 2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普通股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註 1	母公司	-	-	245,000	35,849	245,000	33,075	35,849	(2,774)	-	-	註 3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註 1	母公司	-	-	572,000	78,729	572,000	77,220	78,729	(1,509)	-	-	註 3

註 1：係自公開市場取得。

註 2：年底金額係包括增加投資金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及相關調整項目等。

註 3：處分損益已轉列至資本公積—庫藏股項下。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他公司擔任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進貨	\$ 238,610	3	月結 30 天	未向非關係人購置同類產品致無法比較	附註三五	\$ 64,232	6	
	Ohkuchi Materials Co., Ltd.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62,741	2	月結 30 天	未向非關係人購置同類產品致無法比較	附註三五	40,922	4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836,978)	(25)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 60 天	178,677	24	註 2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子公司	銷貨	(313,905)	(9)	月結 90 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 90 天	11,977	2	註 2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86,914)	(3)	月結 180 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 180 天	22,817	3	註 2
	Ohkuchi Materials Co., Ltd.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119,023	39	月結 30 至 120 天	未向非關係人購置同類產品致無法比較	附註三五	(278,781)	(50)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669,021)	(41)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 30 天	101,058	41	註 2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兄弟公司	銷貨	(514,662)	(32)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 60 天	42,748	18	註 2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母公司	銷貨	(480,479)	(19)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 60 天	17,959	4	註 2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880,280)	(65)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 60 天	154,695	67	註 2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744,879)	(99)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 60 天	132,016	97	註 2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658,108)	(44)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 30 天	48,338	30	註 2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186,607)	(12)	月結 90 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 90 天	37,546	23	註 2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母公司	銷貨	(181,038)	(12)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 30 天	7,295	4	註 2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兄弟公司	銷貨	(157,113)	(10)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 30 天	9,660	6	註 2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172,295)	(11)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 30 天	11,090	7	註 2

註 1：關係人間之交易往來情形，因與其相對之交易方向不同，不另行揭露。

註 2：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長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25,447	註 2	\$ -	-	\$ 447	\$ -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181,453 (註 3)	4.41	-	-	181,453	-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101,058	8.04	-	-	94,409	-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154,695	5.05	-	-	152,543	-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應收帳款 132,016	6.59	-	-	132,016	-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40,663	註 2	-	-	-	-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1,983	註 2	-	-	-	-

註 1：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註 2：係包含資金貸與及應收利息等其他應收款，是以不適用週轉率。

註 3：係包含應收勞務收入款 2,776 千元。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股情形		被投資公司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收益	備註
				本年年底	上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CWE Holding Co., Ltd.	薩摩亞	國際投資業務	\$ 73,716	\$ 73,716	2,400,000	100	\$ 128,696	\$ 4,837	\$ 4,837	註 1、2
本公司	華德光電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電腦及週邊設備以及精密儀器製造及零售等業務	247,028	247,028	24,142,706	37	429,341	271,696	101,540	
本公司	濠璋控股(開曼)公司	開曼群島	國際投資業務	354,314	416,840	17,000,000	25	681,419	77,255	24,460	註 2
本公司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工業用塑膠製品與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電子零組件與機械器具之零售與批發等業務	2,218,827	1,873,910	17,490,397	50	2,437,826	842,544	401,663	註 1、3
本公司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機械設備、光學儀器、精密器械等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150,000	150,000	7,205,970	20	76,927	1,356	266	
本公司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顯示器驅動 IC 用高階軟性 IC 基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613,511	613,526	42,041,867	42	1,422,232	219,544	93,719	註 3
本公司	長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租賃業以及電器、機械與電腦設備安裝及批發等業務	90,000	90,000	9,000,000	100	105,941	15,087	15,087	註 1
CWE Holding Co., Ltd.	長華控股(開曼)公司	開曼群島	國際投資業務	73,716	73,716	7,200,000	100	43,604	711	711	註 1、2
CWE Holding Co., Ltd.	濠璋控股(開曼)公司	開曼群島	國際投資業務	394	394	10,000	-	401	77,255	10	註 2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新加坡	電子元件及電子設備貿易及投資業	3,273,072	3,273,072	21,206,103	100	4,339,310	700,945	636,831	註 1、2、3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與模具之製造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1,258,700	1,258,700	41,000,000	100	1,173,777	75,670	71,650	註 1、3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hkuchi Materials Co., Ltd.	日本	IC 導線架製造	132,006	132,006	490	49	168,544	44,104	21,612	註 2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馬來西亞	半導體材料之導線框架等業務生產及銷售	574,383	556,524	23,000,000	100	1,609,363	308,476	308,476	註 1、2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維京群島	國際投資業務	665,543	644,850	5,235,000	100	803,952	106,316	106,316	註 1、2

註 1：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收益及年底帳面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註 2：係依 107 年 1 至 12 月平均匯率及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 3：本年度認列投資收益與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淨利之差額係公司間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及投資成本之溢價攤銷。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註7)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註8)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註8)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 261,078	2	\$ 66,077	\$ -	\$ -	\$ 66,077	\$ 178,203	100	\$ 177,686	\$ 986,603	\$ 312,544	註2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之代理等業務	122,860	2	67,096	-	-	67,096	30,578	69	21,213	167,450	181,110	註2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107,503	2	31,807	-	-	31,807	109,065	100	106,173	414,750	142,029	註2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照明材料及設備、通信設備、半導體材料及設備、電子產品、機械設備等銷售業務	61,430	1	64,308	-	-	64,308	20,177	100	20,177	69,101	-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封裝材料和精密模具之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	767,875	2	-	-	-	-	12,714	100	23,175	228,363	-	

投資公司名稱	本年年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4及5)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6)
本公司	\$ 1,215,033	\$ 682,677	\$ -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308	1,401,925	-

註1：投資方式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投資方式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累積匯回投資收益人民幣 69,009 千元(美金 10,182 千元)；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累積匯回投資收益人民幣 31,281 千元(美金 4,642 千元)；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累積匯回投資收益人民幣 39,682 千元(美金 6,027 千元)。

註3：與上表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主係股權轉讓喪失控制力或由本公司之其他子公司轉投資所致。

(接次頁)

(承前頁)

註 4：包括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投資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2,100 千元、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1,050 千元、無錫鈦昇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76 千元、濠瑋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美金 7,229 千元、濠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美金 926 千元、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美金 2,036 千元、吳江斌茂光電有限公司美金 783 千元、惠州偉特電子有限公司人民幣 100,020 千元與美金 2,446 千元、惠州濠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美金 7,561 千元、寧波萬詮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美金 868 千元。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受讓日商 SH Materials Co., Ltd. 所持有新加坡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40% 股權，間接取得大陸地區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1,571 千元)、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6,463 千元)及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2,454 千元)等 3 家股權，嗣於 106 年 6 月以組織重組方式處分所持有新加坡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40% 股權予子公司長科，間接轉讓大陸地區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1,303 千元)、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3,751 千元)及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1,188 千元)等 3 家股權。本公司另於 106 年 10 月以組織重組方式處分子公司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100% 股權予子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間接轉讓大陸地區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9,833 千元)、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3,165 千元)及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8,670 千元)等 3 家股權。

註 5：包括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子公司長科投資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美金 2,000 千元、子公司於 106 年 3 月受讓日商 SH Materials Co., Ltd. 所持有新加坡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60% 股權，間接取得大陸地區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2,356 千元)、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9,695 千元)及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3,682 千元)等 3 家股權，嗣於 106 年 6 月以組織重組方式取得本公司所持有新加坡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40% 股權，間接轉讓大陸地區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1,303 千元)、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3,751 千元)及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1,188 千元)等 3 家股權。子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另於 106 年 10 月以組織重組方式取得本公司所持有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100% 股權，間接取得大陸地區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9,833 千元)、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3,165 千元)及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8,670 千元)等 3 家股權。

註 6：依經濟部 97 年 8 月 29 日經審字第 0970460680 號令修正發布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參點，本公司及子公司長科係取得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業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是以對大陸地區投資無上限之規定。

註 7：係依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及揭露。

註 8：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項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0	本公司	長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25,447		0.79
1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836,978	依合約規定	5.31
1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178,677	依合約規定	1.12
1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13,905	依合約規定	1.99
1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1,977	依合約規定	0.08
1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86,914	依合約規定	0.55
1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2,817	依合約規定	0.14
1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40,663	依合約規定	0.88
2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669,021	依合約規定	4.25
2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101,058	依合約規定	0.63
2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加工收入	118,289	依合約規定	0.75
2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56,498	依合約規定	0.35
2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514,662	依合約規定	3.27
2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42,748	依合約規定	0.27
3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480,479	依合約規定	3.05
3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7,959	依合約規定	0.11
4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880,280	依合約規定	5.59
4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154,695	依合約規定	0.97
4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1,983	依合約規定	0.70
5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744,879	依合約規定	4.73
5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32,016	依合約規定	0.83
6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658,108	依合約規定	4.18
6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48,338	依合約規定	0.30
6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86,607	依合約規定	1.18
6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37,546	依合約規定	0.24
6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81,038	依合約規定	1.15
6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7,295	依合約規定	0.05
6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57,113	依合約規定	1.00
6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9,660	依合約規定	0.06
6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72,295	依合約規定	1.09
6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1,090	依合約規定	0.07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營運部門資訊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 年度

	長 華 電 材	長科及其子公司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7,457,291	\$ 8,237,332	\$ 62,003	\$ -	\$ 15,756,626
來自部門間收入	57,590	1,547,519	-	(1,605,109)	-
部門收入總計	<u>\$ 7,514,881</u>	<u>\$ 9,784,851</u>	<u>\$ 62,003</u>	<u>(\$ 1,605,109)</u>	<u>\$ 15,756,626</u>
部門利益	\$ 252,813	\$ 1,093,951	\$ 20,841	\$ 22,263	\$ 1,389,868
利息收入	13,821	13,787	3,287	(1,464)	29,431
其他收入	23,954	60,311	-	(14,904)	69,36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858	38,840	2,606	2,774	57,0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41,572	21,612	11	(421,588)	241,607
財務成本	(14,671)	(22,747)	(3,049)	1,464	(39,003)
稅前淨利	930,347	1,205,754	23,696	(411,455)	1,748,342
所得稅費用	74,268	353,845	3,771	-	431,884
本年度淨利	<u>\$ 856,079</u>	<u>\$ 851,909</u>	<u>\$ 19,925</u>	<u>(\$ 411,455)</u>	<u>\$ 1,316,458</u>

106 年度

	長 華 電 材	長科及其子公司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7,898,938	\$ 6,201,013	\$ 30,672	\$ -	\$ 14,130,623
來自部門間收入	79,550	1,304,209	-	(1,383,759)	-
部門收入總計	<u>\$ 7,978,488</u>	<u>\$ 7,505,222</u>	<u>\$ 30,672</u>	<u>(\$ 1,383,759)</u>	<u>\$ 14,130,623</u>
部門利益	\$ 237,550	\$ 836,728	\$ 10,041	\$ 10,103	\$ 1,094,422
利息收入	6,480	11,797	2,715	(277)	20,715
壞帳轉回利益	5,154	-	-	(5,154)	-
其他收入	13,820	47,693	-	(3,378)	58,135
其他利益及損失	90,359	235,668	(31,494)	1,156	295,6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48,730	(5,928)	-	(560,270)	82,532
財務成本	(20,157)	(54,742)	(588)	275	(75,212)
稅前淨利 (損)	981,936	1,071,216	(19,326)	(557,545)	1,476,281
所得稅費用	110,434	251,075	1,750	-	363,259
本年度淨利 (損)	<u>\$ 871,502</u>	<u>\$ 820,141</u>	<u>(\$ 21,076)</u>	<u>(\$ 557,545)</u>	<u>\$ 1,113,022</u>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各類資本公積餘額變動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發行股票溢價 (註 1)	合併溢額 (註 1)	公司債 轉換溢價 (註 1)	庫藏股票交易 (註 1)	採用權益法 認列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 變動數 (註 3)	對子公司 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 (註 2 及 3)	實際取得或 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註 1)	其他 (註 3 及 4)	合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14,988	\$ 566,837	\$ 440,763	\$ -	\$ 91,845	\$ 363,463	\$ 163,317	\$ 1,209	\$ 2,542,42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2,197)	-	(2,19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5,336)	-	-	-	(5,336)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	-	(340,325)	-	-	(340,325)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	(1,878)	-	-	-	-	(1,878)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	-	-	-	4,499	-	-	-	-	4,499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14,988	\$ 566,837	\$ 440,763	\$ 2,621	\$ 86,509	\$ 23,138	\$ 161,120	\$ 1,209	\$ 2,197,185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14,988	\$ 566,837	\$ 440,763	\$ -	\$ 57,207	\$ 206,681	\$ 163,317	\$ 1,209	\$ 2,351,00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34,638	-	-	-	34,63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	-	156,782	-	-	156,78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14,988	\$ 566,837	\$ 440,763	\$ -	\$ 91,845	\$ 363,463	\$ 163,317	\$ 1,209	\$ 2,542,422

註 1：除行使員工認股權產生之金額 1,978 千元（帳列發行股票溢價項下）及發放予子公司股利 4,499 千元（帳列庫藏股交易項下）僅得用以彌補虧損外，其餘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及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註 3：此類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註 4：資本公積－其他係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供員工認購，而員工未執行認購部分，屬已失效之員工認股權予以轉列此項下。